

臺南市第七十八期興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

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二段 188 號 17 樓之 6  
電話：04-24521761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興港自重字第 340 號

主旨：有關獎勵辦法第七條適用疑義，懇請貴局釋示，如蒙所請，不勝感激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獎勵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舉辦自辦市地重劃座談會、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、會員大會、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、公告重劃計畫書及重劃分配結果，應通知全體土地所有權人；公告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，應通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。各項通知應以書面掛號交寄並取得回執或由專人送達簽收」。
- 二、本會與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已簽訂協議書或公證完成，可否視同「專人送達簽收」。
- 三、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持有土地面積未達法令規定，無法參與投票，因工作關係無法在家收取雙掛號信件，為免困擾，交代本會以平信交寄通知，本會可否按土地所有權人指示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

重劃會理事林秋水、林威光、蔡澤宜、許義雄、林清福、涂國明

副本：

理事長林秋水



林煥